議　決　案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文物類	編號	第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捌拾壹萬零參佰玖拾貳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27 日臺教社(四)字第 1132404372M 號函暨高雄市政府 114 年 1 月 8 日高市府文發字第 11306905900 號函辦理。 二、本次申請計畫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81 萬 0,392 元(上級補助資本門 55 萬 9,170 元，市府自籌款 25 萬 1,222 元，合計 81 萬 392 元)。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 1 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核定經費總計新臺幣捌拾壹萬零參佰玖拾貳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李佩倫
電話：02-7736-5690
電子信箱：pei77307@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四)字第1132404372M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表、審查意見、經費請撥單、審查意見回復表、教育部補助計畫經費表新版 (A09000000E_1132404372M_senddoc37_Attach1.pdf、A09000000E_1132404372M_senddoc37_Attach2.pdf、A09000000E_1132404372M_senddoc37_Attach3.ods、A09000000E_1132404372M_senddoc37_Attach4.odt、A09000000E_1132404372M_senddoc37_Attach5.odt)

主旨：本部同意部分補助貴府「114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257萬5,000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373萬1,884元（資本門），補助比率69%，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分級，編列相對配合款。

二、本案以地方政府分館子計畫為主體認定撥款級距，請依據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請註明獲補助各館發包及非發包金額，併附本部最新經費表格式供參），併同審查意見回復表、經費請撥單、納入預算證明、發包佐證資料報部請款。非發包部分得一次撥付、發包部分得於發包後一次撥付。請務必督導並輔導獲補助所

高雄市政府 1131230
11306905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52高雄市五福一路67號
承辦單位：文化局
承辦人：陳昱瑄
電話：(07)2225136轉8817
傳真：(07)2288814
電子信箱：orangechen8817@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文發字第11306905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隨文引入)

主旨：有關教育部同意部分補助「114年度公共圖書館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經費新臺幣257萬5,000元（資本門），核定計畫金額373萬1,884元（資本門），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12月27日臺教社(四)字第1132404372M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由高雄市立圖書館及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分別執行，協調後依比例分配額度如下：

(一)高雄市立圖書館：教育部補助8館（新興民眾閱覽室、南鼓山、彌陀公園、杉林、內門溝坪、鳳二、苓雅、岡山文化中心），分配教育部補助款201萬5,830元，市府自籌款90萬5,662元，合計292萬1,492元。

(二)那瑪夏區公所：分配教育部補助款55萬9,170元，市府自籌款25萬1,222元，合計81萬392元。

三、請貴單位依所分配額度，依教育部審查意見修正計劃書及經費申請表（含明細表，請註明獲補助各館發包及非發包金額），併同審查意見回復表，於114年2月17日前含送本局彙辦。

四、後續請貴單位依教育部函示辦理計畫執行、請款及核銷結案等事宜，並於114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畢。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民政類	編號	第二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同意墊付「114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補助款，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壹佰柒拾肆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 114 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設置補助計畫以及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30 日原民教字第 1130068526 號辦理。 二、查旨案補助計畫第玖條規定：「每名語推人員設置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7 萬元整計算，並以各縣市現有進用人數為補助經費額度」，其中費用包含人事及相關費用、業務費及年終獎金等。據此，本所語推人員進用人數為 2 員，依規定補助經費為 174 萬元整，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6F
聯絡人：楊立芸
聯絡電話：02-8995-3116
傳真電話：02-8521-1593
電子郵件：nikar555@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
發文字號：原民教字第11300685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管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下稱語推人員）114年度續聘作業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語推人員係依據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5條規定辦理之延續性政策措施，請貴府逕予辦理人員續聘事宜，並請貴府務必於每月10日前完成薪資撥付，必要時請先行墊付薪資，以確保人員權益。

二、本會刻正彙整113年度語推人員考核結果，俟考核結果公布後，再請貴府依相關規定續處。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教育文化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2/30 14:50:26

那瑪夏區公所 1131231
113319206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
設置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陸、設置及甄選方式(詳如附件五、六、七)：

項次	設置機關	設置方式
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設籍原住民民族別設置 1 人。
2	原住民人口達 1,500 人以上之非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設籍原住民人口達 1,000 人以上之族別進用語推人員 1 人。
3	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公所	依本會公告當地原住民族地方通行語別數進用 1 人至數人。

柒、工作原則及指引：

一、**語推人員應深入在地原住民家庭及部落社區的日常生活之中，並積極與各族語推組織、族語教保員、族語保母合作，落實族語學習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

二、**語推人員工作核心為「協助機關推動族語措施(營造友善族語環境)」、「推廣族語家庭化、部落化及生活化」及「語料採集及記錄」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與所屬語推人員共同研議並視地方及族群特性，依工作項目指引規劃工作內容及績效指標。**

三、語推人員應積極參與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下稱語推組織)所辦理之各項會議及活動，以達成族語發展任務及合作目標，降低資源重複浪費之虞。

四、**年度推廣時數至少 576 小時。**

五、**各工作項目指引及推動方式如下：**

項次	項目	內容	績效指標
1	輔導族語學習家庭	1. 輔導目的：輔導與協助家長及家庭成員如何於家庭建構具生活化之族語學習環境。 2. 實施方式： (1) 每戶家庭成員**至少 2 人**，其中 18 歲以下成員至少 1 人。 (2) 教導家庭成員如何有效操作學習方式	1. 至少輔導 2 戶、至多 6 戶。 2. 每戶輔導總時數應達 60 小時。

項次	項目	內容	績效指標
		部落(社區)活動參與、老幼共學、互動學習等。	
3	語料採集及紀錄	1. 實施目的：訪談耆老或族人，以影音方式採集及記錄相關語音資料，並以數位化呈現。 2. 實施方式： (1) 以祭儀文化、部落史、生命史、傳說故事或其他事務等為採集主題，並以族語及中文雙語編寫，進行數位化編輯。 (2) 每二個月至少完成 1 則，每則至少 15 分鐘，並核予 20 小時推廣時數。 3. 語料採集上傳考核管理系統後，由專管中心偕同語推組織辦理初審，並交由原語會辦理後續典藏及研究。 4. **協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語料錄音及逐字稿轉錄，依實際執行情形核定工作時數。**	每年至少完成 6 則，每則至少 15 分鐘。
4	協助機關推動族語復振工作	1. 設置機關及語推人員得共同規劃符合地方需求及族群特性之族語復振推動工作，所需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或符合支用規定之經費項目支應，若經費確有不足，得依本會相關補助規定經費。 2. 協助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至少 5 場次，及翻譯本會或設置機關如宣傳品、標示、公文等相關文書至少 50 則。 3. 優先擔任設置機關族語保母家訪員，繳交當月影片並於影片附加中文字幕，確認族語保母是否以「族語」執行托育工作，	1. 完成至少 5 場次會議(或宣導活動)翻譯。 2. 翻譯至少 50 則文書(每則至少 15 字)。 3. 每次訪視族語保母至多 2 小

在本會網站公布。

二、語推人員：

(一) 每月 25 日將次月值勤班表登載於考核管理系統，並受補助機關核備。

(二) 每月 1 日將前一月各工作項目成果上傳至本會考核管理系統，並受補助機關核備。

(三) 本會於 114 年 2 月底前函頒年度考核計畫。

(四) 年終考核丁等或連續 2 年年終考核丙等以下者，即不予續聘，並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5 項預告終止勞動事由。

(五) 進用之族語推廣人員如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規定，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六) 敘薪標準如附件四。

玖、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語推人員因年資及考核依薪資級距表晉級，爰每名語推人員設置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87 萬元整計算，並以各縣市現有進用人數為補助經費額度。

二、本計畫經費係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依中央各機關對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之撥款原則對民眾之補貼(補助人事費)，分 2 期撥款：

(一) 第 1 期款：**113 年 12 月 25 日**前函報「114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工作概要計畫書」、第 1 期款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申領總經費 70%。

(二) 第 2 期款：114 年 7 月 31 日前彙整年度賸餘經費需求到會核定，且第 1 期款執行率 70%後，檢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申領賸餘經費。

(三) **113 年度計畫尚未辦理核結之地方政府，僅先行撥付第 1 期款經費 50%。**

三、本計畫得於核定總經費內相互勻支，行政業務費請依機關標準及支用規定覈實辦理。

四、本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它項計畫支用，並應於**115 年 1 月 5 日**前檢送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含成果報告書、照片及經費執行明細表)各 1 份到本會辦理核結。

勤紀錄保存 5 年。

八、其他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壹拾貳、附則：

一、計畫變更：計畫經核定後，不得任意變更執行項目與內容，如確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者，應報請本會核可後使得實施。

二、財產設備管理：財產設備之修繕及維護，除特殊情形經本會同意補助外，由受補助單位自行負擔。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農觀類	編號	第三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參佰零肆萬貳仟陸佰肆拾玖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 12 月 11 日原民土字第11300649563號暨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12月16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331740100號函辦理。				
辦　　法	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經費計新臺幣參佰零肆萬貳仟陸佰肆拾玖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樓
聯絡人：專員廖一信
聯絡電話：02-8995331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kobagin2005@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649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貴會提報貴市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3年11月14日高市原民經字第11331586100號函。

二、所送旨揭計畫原則同意補助，請貴會督導所轄獲補助公所依本會核定修正後114年度旨揭計畫書滾動修正所提計畫，並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將修正後旨揭計畫於請領計畫經費時併提本會。另貴會所送修正後旨揭計畫書內容，倘所轄範圍有涵蓋本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管有之「臺灣原住民族古道空間資訊網」原住民族土地古道，請優先提報為重點工作項目。

三、請貴會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1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經費撥付事宜；另於年度計畫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等相關文件函報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作業。

四、隨文檢送本會核定修正後114年度旨揭計畫書及經費分配表各1份憑辦。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原民會經土組
承辦人：鍾慈芸
電話：07-7406511#721
電子信箱：uuva28@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經字第1133174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旨揭計畫書、核定經費分配表

裝

主旨：貴所所送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一案，請依說明段辦理，並請於114年1月6日前函送修正計畫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11日原民土字第11300649563號函辦理。

訂

二、所送旨揭計畫業經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原則同意補助，惟請依原民會所送旨揭主計畫書滾動修正所提計畫書內容，並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修正經費概算，於請領計畫經費時併提修正計畫另所送修正後旨揭計畫書內容，倘所轄範圍有涵蓋原民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管有之「臺灣原住民族古道空間資訊網」原住民族土地古道，請優先提報為重點工作項目。

線

三、請依據經費分配表所列核定經費，檢附第一期款（或全額）納入預算證明、第1期款領款收據及相關撥款憑據，向本會辦理請款事宜；並於計畫期程結束後1個月內，檢送補助經費結報表、年度成果報告書及賸餘款單據（無者免）至本會辦理經費結報事宜。

四、隨文檢送本會核定修正後114年度旨揭計畫書及經費分配表

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文化遺址及環境永續維護計畫補助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執行單位	核定人數	核定經費	人事費	業務費	第1期款(50%)	第2期款(50%)	各縣(市)核定總經費
4	高雄市政府	1	539,364	479,364	60,000	269,682	269,682	10,738,225
	桃源區公所	7	3,578,106	3,284,106	294,000	1,789,053	1,789,053	
	茂林區公所	7	3,578,106	3,284,106	294,000	1,789,053	1,789,053	
	那瑪夏區公所	6	3,042,649	2,816,649	226,000	1,521,325	1,521,324	
	小計	21	10,738,225	9,864,225	874,000	5,369,113	5,369,112	

<table>
<tr><td colspan="6">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交議案</td></tr>
<tr><td>交 議 人</td><td>區長 孔賢傑</td><td>類別</td><td>財建類</td><td>編號</td><td>第四號</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5">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高雄市那瑪夏區防救災搶險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捌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5">一、依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113年11月12日高市水養字第11339379400辦理。
二、因凱米颱風造成區內各多處水利設施系統等嚴重毀損，為因應各項災害，於搶修經費不足情況下，本所積極向高雄市政府申請補助災修經費(113年10月22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514400號)，俾利災修作業及銜接未來 搶修搶險業務推展。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5">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5">本案請區公所備齊相關單位核定補助書函，再送本會審議。</td></tr>
<tr><td>議　　決</td><td colspan="5">不予通過。</td></tr>
</tabl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函

地址：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水利養護科
承辦人：吳美英
電話：07-7995678#2516
傳真：07-7452286
電子信箱：w2266@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高市水養字第1133937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年度高雄市那瑪夏區防救災搶修搶險工程（開口契約）」增列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所113年10月22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514400號函。

二、旨案已獲准增加匡列市府災害準備金80萬元，請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1月30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330025800號函(前已諒達)，本次增列之經費最遲應於11月20日前辦理分配，逾期者將逕予註銷，請儘速趕辦相關行政作業。

正本：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副本：本局水利養護科

局長 蔡長展

那瑪夏區公所 1131112
1133162940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五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仟零貳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114年1月22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4300039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區內災害搶修搶險工程應於114年10月底辦理分配。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仟零貳拾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孫誌隆
電話：07-3368333分機2730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kd20101@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4300039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

主旨：檢送「申請動支114年度災害準備金辦理規劃設計、搶險及搶修開口契約核列表」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本(114)年度災害準備金須俟總預算案完成法定程序後始得動支；請依核定數額及「各級地方政府訂定災害搶險搶修開口契約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5月底前完成所有開口契約之簽訂。

二、後續災害準備金動支請依中央審查原則暨「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規定因應災害發生時覈實辦理，另為後續經費統籌運用，請各機關於災害發生後3個月內並應最遲於10月底前辦理分配，逾期者逕予註銷。

三、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倘各機關搶修搶險開口合約未執行，衍生保險費（含稅）請由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觀光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各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除外)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會計管理科（均含附件）

附件1

單位：千元

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前鎮區公所	辦理水利設施救災搶險業務	500	500
小港區公所		500	500
旗津區公所		500	500
楠梓區公所		500	500
桃源區公所		4,000	4,000
林園區公所		1,200	1,200
美濃區公所		800	800
茂林區公所		3,750	3,750
三民區公所		950	500
左營區公所		1,000	500
前金區公所		700	500
田寮區公所		3,000	2,200
那瑪夏區公所		6,000	4,800
鼓山區公所		1,000	500
大樹區公所		1,000	700
鳥松區公所		1,000	500
鳳山區公所		1,500	1,000
燕巢區公所		1,000	500
水利局本局(鳳山地區)		16,000	16,000
水利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南高雄)		5,000	5,000
水利局本局(岡山地區)		19,000	19,000
水利災害緊急搶修工程(北高雄)		5,000	5,000
水利局本局(旗山地區)		16,000	16,000

附件3

單位：千元

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			
機關	項目	提報數	核列數
桃源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道工處統一填報）	4,000	4,000
	辦理維管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公園處統一填報）	500	500
那瑪夏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道工處統一填報）	7,000	7,000
	辦理維管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公園處統一填報）	1,000	1,000
桃源區公所	辦理維管道路、路燈、行道樹等公共設施災害搶修工作（由原民會統一填報）	1,200	1,200
那瑪夏區公所		1,400	1,400
茂林區公所		1,200	1,120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六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7月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壹萬玖仟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農業局113年10月18日高市農發字第113331868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區內災後復建工程本所113年8月提報。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 7 月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仟柒佰肆拾壹萬玖仟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承辦單位：農業局農村發展科
承辦人：陳世欽
電話：07-7995678#6087
傳真：07-7416156
電子信箱：scche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農發字第11333186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7月凱米颱風明細表-核定（58079596_11333186800A0C_ATTCH2.xls）

主旨：有關113年7月凱米颱風災後復建工程經費業經「113年7月凱米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專案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審議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10月11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305182500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10月7日工程技字第1130201010號函辦理(諒達)。

二、請各區公所依會議中各工程核列之復建內容（含數量、工法）及費用，立即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設計及發包作業，俾利各復建工程能儘速完成。

正本：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內門區公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田寮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燕巢區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副本：本局農村發展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10/18 16:44:22

那瑪夏區公所 1131021
11331513400

113年7月凱米颱風 公共設施災後復建經費申請補助明細表

工程類別：

單位：(千元)

檢討名稱	工程代碼	提報序號	程列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災害地點		初步查估結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複查結果		審查機關意見		衛星定位			是否重複致災	現場勘查日期	調查規劃作業期限	提報機關代碼編號
					鄉(鎮市)	村(里)	災損情形及致災原因	復建工程內容及數量單價	復建經費	建議經費	審查意見	X座標	Y座標	座標系統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A1	076	071	大光部落簡易自來水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災損情形:其他 1.既有構造物(管材及過濾桶毀損) 致災原因:柔雨沖刷流木坐石塊等異物堵塞	HDPE管:3" HDPE管(m): 500 * 1000 = 500000 HDPE管:2" HDPE管(m): 350 * 2000 = 700000 PVC管:2" PVC管(m): 200 * 2000 = 400000 PVC管:1" PVC管(m): 100 * 1000 = 100000 1.排氣及排砂設備已內含於管材費用。 2.本案非屬已核備之簡水系統。	1.700	1.520	HDPE管:3" HDPE管(m): 500 * 1000 = 500000 HDPE管:2" HDPE管(m): 350 * 2000 = 700000 PVC管:2" PVC管(m): 200 * 2000 = 400000 PVC管:1" PVC管(m): 100 * 1000 = 100000 依抽查案件核列比率 89.39% 計算	221789	2575512	TWD-97	否			397880000A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A1	077	072	青山部落簡易自來水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災損情形:其他:HDPE管被沖毀及破壞 HDPE管被沖毀及破壞 致災原因:柔雨沖刷	HDPE管:3" HDPE管(m): 500 * 1000 = 500000 HDPE管:2" HDPE管(m): 350 * 1000 = 350000 PVC管:2" PVC管(m): 200 * 2000 = 400000 排砂(氣)閥費用已內含於管材費用	1.250	1.117	HDPE管:3" HDPE管(m): 500 * 1000 = 500000 HDPE管:2" HDPE管(m): 350 * 1000 = 350000 PVC管:2" PVC管(m): 200 * 2000 = 400000 依抽查案件核列比率 89.39% 計算	219840	2574633	TWD-97	否			397880000A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C1	016	016	那瑪夏區溪134線1K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災損情形:道路流失AC路面 下邊坡損壞：一般擋土牆破壞(坐滑動) RC擋土牆 致災原因: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擋土牆:重力式擋土牆(H=5m)(L=90m)(M): 63960 * 90 = 5756400 基樁:樁型樁(ø30cm)(L=3m 90支)(M): 11440 * 270 = 3088800 路面:碎石級配料(t=20cm)(L=70m W=3m)(m2): 429 * 210 = 90090 路面:AC(t=5cm)(L=70m W=6m)(M2): 1183 * 420 = 496860 基樁:打拔鋼軌樁(90m)(M): 2470 * 90 = 222300	9.654	9.654	擋土牆:重力式擋土牆(H=5m)(L=90m)(M): 63960 * 90 = 5756400 基樁:樁型樁(ø30cm)(L=3m 90支)(M): 11440 * 270 = 3088800 路面:碎石級配料(t=20cm)(m2):L=70m*W=3m 429 * 210 = 90090 路面:AC(t=5cm)(M2):L=70m*W=6m 1183 * 420 = 496860 臨時擋土設施:打拔鋼軌樁(90m)(M): 2470 * 90 = 222300 1.經現勘市府提報修復方案及數量，符合實需。 2.本災路屬偏遠地區，同意市府建築工項單價加成30%。	220695	2574535	TWD-97	否	113/09/10		397880000A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C1	020	020	那瑪夏區高134線6.7K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災損情形:道路流失"混凝土路面(t=20cm)(L=350m W=6m)" M2 1.183 2.100 2.484.300 360*6 致災原因: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路面:混凝土路面(20cm)(m2): 1183 * 2100 = 2484300	2.484	2.463	路面:混凝土路面(20cm)(m2): 1183 * 2100 = 2484300 依柚皇案件核列比率 99.14%計算	218274	2573904	TWD-97	否			397880000A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C1	021	021	那瑪夏區高134線1.5K道路災害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災損情形:道路流失PC路面 下邊坡損壞：一般擋土牆破壞(或滑動)RC擋土牆 致災原因: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擋土牆:半重力式擋土牆(H=6m)(L=15m)(m): 77519 * 15 = 1162785 基樁:微型樁(o30cm)(L=8m 15支)(m): 11440 * 45 = 514800 路面:混凝土路面(t=20cm)(L=15m W=3.5m)(m2): 1183 * 53 = 62699 護欄:紐澤西護欄(L=15m)(m): 3029 * 15 = 45435 :打拔鋼軌樁(15m)(m): 2470 * 15 = 37050 基樁:打設鋼軌樁50kg/m(將豆)(m): 2470 * 15 = 37050	1.860	1.860	擋土牆:半重力式擋土牆(H=6m)(m): 77519 * 15 = 1162785 基樁:微型樁(o30cm)(m):L=8m@15支 11440 * 45 = 514800 路面:混凝土路面(t=20cm)(m2):L=15m*W=3.5m 1183 * 53 = 62699 護欄:紐澤西護欄(L=15m)(m): 3029 * 15 = 45435 臨時擋土設施:打拔鋼軌樁(15m)(m): 2470 * 15 = 37050 基樁:打設鋼軌樁50kg/m(將豆)(m): 2470 * 15 = 37050 1.經現勘市府提報修復方案及教受，符合實需。 2.本災路屬偏遠地區，同意市府建築工項單價加成30%。	220327	2574292	TWD-97	否	113/09/10		397880000A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H3	053	051	那瑪夏區天化農路1.5K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	災損情形:道路損壞 1.既有混凝土路面毀損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下邊坡沖刷流失或滑動	擋土牆:重力式擋土牆3M(M): 0 * 40 = 0 基樁:打設鋼軌樁[50kg/m](路豎)(M): 0 * 160 = 0 基樁:打設鋼軌樁[50kg/m](租用)(M):(臨時擋土設施) 0 * 40 = 0 路面:混凝土路面(20cm)(M2): 0 * 150 = 0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3m以下)(含區度鋼筋)依構造物高度比例調整(m): 30000 * 50 = 1500000 路面:碎石級配底層鋪壓(15cm厚)(m3): 2000 * 60 = 120000 路面: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 1200 * 200 = 240000	1.860	3.792	擋土牆:擋土牆 or 護岸(3m以下)(含區度鋼筋)依構造物高度比例調整(m):偏遠地區加成20% 36000 * 90 = 3240000 路面:碎石級配底層鋪壓(15cm厚)(m3):偏遠地區加成20% 2400 * 30 = 72000 路面:15cm厚混凝土路面(加點焊鋼絲網)[點焊鋼絲網線>Φ6mm，間距<15cm](m2):偏遠地區加成20% 1440 * 200 = 288000 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板)(m):偏遠地區加成20% 4800 * 40 = 192000 1、現階段實有既有構造物損壞，有立即修復之必要性，建議列為災害復建工程。 2、經現場評估，依其他災路工程(H3)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參考單價表，建議調整工項與數量概述如下： (1)建議增加臨時擋土牆結構:施工擋土支撐(鋼軌樁@1m+鋼板)(m): 4000*40 =160000	220729	2575739	TWD-97	否	113/09/06		397880000A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N1	013	012	那瑪夏區三明火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達卡努瓦里	災損情形:道路流失 1.既有構造物(PC路面) L=110m,B=5m,H=0.2m 上邊坡損壞：邊坡滑動 1.既有構造物(上邊坡裂坎)L=110m,H=0.8m 下邊坡損壞：一般擋土牆破壞(或滑動) 1.既有構造物(下邊坡擋土牆)L=110m,H=4.5m 土方回填(近土撒運)L=110m,H=4m,B=5m (約2640方) 致災原因:豪雨沖刷 豪雨沖刷 豪雨沖刷	PC路面修復:L=110m,B=5m,H=0.2m(m): 2025 * 110 = 222750 上邊坡裂坎:L=110m,H=0.8m(m): 40500 * 110 = 4455000 下邊坡擋土牆:L=110m,H=4.5m(m): 64800 * 110 = 7128000 土方回填(近土撒運):L=110m,H=4m,B=5m (約2640方)(M): 162 * 2640 = 427680 PC路面修復:L=107m,B=5m,H=0.2m(m): 2025 * 535 = 1083375 工區一： 1. PC路面修復，L=110m,B=5m,H=0.2m，2.025*110=222750元 2.上邊坡裂坎，L=110m,H=0.8m，40.500*110=4455000元 3.下邊坡擋土牆，L=110m,H=4.5m，64.800*110=7128000元	13.317	11.281	PC路面修復:L=110m,B=5m,H=0.2m(m2):調整數量及單價 2025 * 550 = 1113750 上邊坡裂坎:L=110m,H=0.8m(m):建議刪除 40500 * 0 = 0 下邊坡擋土牆:L=110m,H=4.5m(m):調整數量及單價 62400 * 70 = 4368000 土方回填(近土撒運):L=110m,H=4m,B=5m (約2640方)(M):調整數量及單價 156 * 1920 = 299520 PC路面修復:L=107m,B=5m,H=0.2m(m):無調整 2025 * 535 = 1083375 石籠:箱型石籠(1m*1m)-南區(m):新增本項 5200 * 80 = 416000 擋土牆:加勁擋土牆(高度7m)-南區(m):寬8m、高6m(新增本項) 100000 * 40 = 4000000 1. 經外現場檢視本案災害情形，	218815	2573537	TWD-97	否	113/09/03		397880000A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七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肆佰零柒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3年12月20日高市府研綜字第113310352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區內災後復建工程本所113年8月提報。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補助經費計新臺幣壹仟肆佰零柒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研考會綜合計畫組
承辦人：魏佳騏
電話：07-3368333#2109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w590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綜字第1133103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管控詳細表(隨文引入)
(59043615_11331035200A0C_ATTCH3.ods)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本府「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12月17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306535500號函(諒達)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下稱「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

二、為利旨揭災後復建工程之進行，本府研考會後續將辦理工程進度列管及品質查核，並請貴機關依附件格式填報至本(113)年12月31日之相關最新資料，免備文，於114年1月10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研考會承辦人電子信箱w59022@kcg.gov.tw，或採其他通訊軟體回傳，爾後每月10日前應行檢附截至上月底之辦理情形並擲回，俾辦理後續進度控管作業。另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之案件且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

那瑪夏區公所 1131220
11331856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承辦單位：研考會綜合計畫組
承辦人：魏佳騏
電話：07-3368333#2109
傳真：07-3313975
電子信箱：w5902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研綜字第11331035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管控詳細表(隨文引入)
(59043615_11331035200A0C_ATTCH3.ods)

主旨：有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審議本府「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所需經費」乙案，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依據本府113年12月17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306535500號函(諒達)暨「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下稱「救災經費處理辦法」)辦理。

二、為利旨揭災後復建工程之進行，本府研考會後續將辦理工程進度列管及品質查核，並請貴機關依附件格式填報至本(113)年12月31日之相關最新資料，免備文，於114年1月10日(星期五)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研考會承辦人電子信箱w59022@kcg.gov.tw，或採其他通訊軟體回傳，爾後每月10日前應行檢附截至上月底之辦理情形並擲回，俾辦理後續進度控管作業。另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之案件且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規劃設計勞務採購公告日

那瑪夏區公所 1131220
11331856000

113年9月豪雨及10月山陀兒颱風公共設施復建工程管控詳細表

項次	工程代碼	核定序號	復建工程名稱	區	核定經費(千元)	決標金額(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	市府主管機關	工程主辦機關	規劃設計作業			工程採購作業		工程施工作業				最新執行情形	市府主管機關承辦		工程主辦機關承辦	
										上網公告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預計決標	實際決標	工期	實際開工	預計完工	實際完工		單位(承辦員)	電話	單位(承辦員)	電話
1	A1	1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簡易自來水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191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28	H3	015	那瑪夏區達梧芒段0021地號災害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5,209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29	H3	016	那瑪夏區托亞奇伊段2地號災後復建工程	那瑪夏區	8,670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47			合計		14,070																		

說明:

一、 依據本府113年12月20日高市府研綜字第11331035200號函辦理。

二、 核列經費未達1,000萬元案件:災害發生後8個月內(114年6月7日)完工。設計作業未以開口契約方式辦理者，其規劃設計公告日最遲不得逾災害發生後3個月(114年1月7日)，工程完工期限，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114年8月7日)。

三、 核列經費達1,000萬元至5,000萬元案件:完成基本設計並審定後，將致災原因檢討、設計書圖及預定完工日期等提報中央審議主管機關審查。除有特殊原因經中央審議主管機關於審查結果中另行訂定完工期限者外，應於災害發生後10個月內完工(114年8月7日)。

四、 請每月10日前更新最新辦理情形，更新處以紅字表示，回傳至研考會魏小姐電子信箱w59022@kcg.gov.tw，聯絡電話(07)3368333#2109。

<table>
<tr><td colspan="6">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交議案</td></tr>
<tr><td>交 議 人</td><td>區長 孔賢傑</td><td>類別</td><td>財建類</td><td>編號</td><td>第八號</td></tr>
<tr><td>案　　由</td><td colspan="5">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3年度災害準備金康芮颱風災損搶修」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佰壹拾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td></tr>
<tr><td>說　　明</td><td colspan="5">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3年12月10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728500號函及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728400號辦理。
二、本案為區內搶修搶險工程本所113年11月提報。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td></tr>
<tr><td>辦　　法</td><td colspan="5">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td></tr>
<tr><td>審查意見</td><td colspan="5">本案請區公所備齊相關單位核定補助書函，再送本會審議。</td></tr>
<tr><td>議　　決</td><td colspan="5">不予通過。</td></tr>
</table>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陳立儀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9
電子信箱：max12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728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康芮颱風災損搶修貴區公所函請本會再行匡列113年度災害準備金新台幣（以下同）110萬元等2案，同意補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那瑪夏區公所113年11月4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572200號函暨桃源區公所113年11月5日高市桃區財字第11331905500號函辦理。

二、本次康芮颱風災損搶修提報再匡列數額為那瑪夏區60萬元、桃源區50萬元，並依據「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辦理動支分配與核銷，並請將本案經費納入預算。

三、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倘貴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未執行，應由貴所負擔開口契約保險費（含稅），建議由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四、依據本府113年11月29日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1330956400號函示，有關搶修搶險經費，除能提出足資證明特殊情形之相關說明或依據者外，請積極辦理於12月20日前完成契約訂約，並於113年底前辦理付款。

五、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

六、為提高搶修搶險工程施工品質及供民眾識別施工單位，建議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陳立儀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9
電子信箱：max12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33172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康芮颱風災損搶修貴公所第二次函請本會再行匡列113年度災害準備金新台幣（以下同）150萬元案，同意補助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公所113年11月14日高市那區財字第11331650900號函辦理。

二、貴公所第二次提報再匡列數額為150萬元，並依據「高雄市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作業要點」辦理動支分配與核銷，並請納入預算。

三、另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倘貴所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未執行，應由貴所負擔開口契約保險費（含稅），建議由年度預算內調整支應。

四、依據本府113年11月29日高市府主會管字第11330956400號函示，有關搶修搶險經費，除能提出足資證明特殊情形之相關說明或依據者外，請積極辦理於12月20日前完成契約訂約，並於113年底前辦理付款。

五、本案工程管理費部分，本會留用30%，俾作為行政業務使用。

六、為提高搶修搶險工程施工品質及供民眾識別施工單位，建議事項如下：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財建類	編號 第九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佰伍拾捌萬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114年1月2日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008000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區內聯絡道路養護工程(含橋樑檢測)。 三、為利工程順遂執行，惟本所未編列工程預算，爰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佰伍拾捌萬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2樓
承辦單位：公共建設組
承辦人：陳立儀
電話：07-7995678分機1729
電子信箱：max1225@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
發文字號：高市原民建字第11430008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計畫書、工程經費明細表

主旨：有關貴所提報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案，本會同意補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4日原民建字第1130064322號函（副本諒達）辦理。

二、旨揭計畫之執行、經費處理方式及控管，依114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聯絡道路養護經費分配及執行計畫」實施計畫規定辦理。

三、本計畫經原住民族委員會審查核定經費（含績效分配核定金額）為那瑪夏區計新臺幣（以下同）558萬元、桃源區計457萬元、茂林區計235萬元（詳如附件），由貴所執行部落聯絡道路養護，請依核定內容辦理並納入預算。

四、本計畫施作範圍或項目，如有未依核定計畫實施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會亦得縮減或取消補助；另預算達成率未達90%者，不予分配下一年度績效分配額度經費。

五、本計畫係針對部落聯絡道路進行巡查，在道路還未嚴重破損下及時修復，維持道路原有性能，倘道路有整體性需求辦理改善，建請提報「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六、另請於3月（第一季）、6月（第二季）、9月（第三季），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十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伍拾陸萬玖仟壹佰參拾壹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四、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11日原民土字第1130061481號函辦理。 五、核定補助經費項目： (一)登記作業規費及業務費計新臺幣貳萬柒仟貳佰元整。 (二)雇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計新臺幣伍拾壹萬柒仟陸佰參拾壹元整。 (三)土地政策及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費計新臺幣貳萬肆仟參佰元整。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伍拾陸萬玖仟壹佰參拾壹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614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1份，請貴府依補助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總額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請詳填撥款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並蓋用機關印信）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3年度旨揭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經費支用情形表（檢附前開表格式如附件）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請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4年度經費。另賸餘款未超過新臺幣5萬元者，該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免予繳回，但單一公所經費或計畫執行成果執行率0%，仍須繳回該公所全額補助款。

三、旨揭計畫受補助單位之補助經費超過新臺幣100萬元者，即臺東縣政府、臺中市和平區公所、南投縣仁愛鄉公所、信義鄉公所、屏東縣來義鄉公所、瑪家鄉公所、三地門鄉公所、牡丹鄉公所等8單位，分2期撥款，撥款方式採第1期撥付經

114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補助經費核定一覽表

機關別		補助計畫(單位:元)				
縣別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1.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一所有權移轉登記補助款及資訊系統資料錄製異動更新經費等業務費（附表1）	2.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僱用地政業務管理臨時人員經費（附表2）	3.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意見交流教育訓練經費（附表3）	合計	備註
合計		1,805,977	25,050,018	1,218,850	28,074,845	總計48名
宜蘭縣		44,750	517,631	44,700	607,081	共補助1名
	宜蘭縣政府	1,450		4,800	6,250	
	南澳鄉公所	17,100		25,900	43,000	
	大同鄉公所	26,200	517,631	14,000	557,831	補助1名人力
新北市		15,600	-		15,600	
	新北市政府					
	烏來區公所	15,600			15,600	
桃園市		122,800	517,631	57,200	697,631	共補助1名
	桃園市政府	13,600		35,000	48,600	
	復興區公所	109,200	517,631	22,200	649,031	補助1名人力
新竹縣		148,517	1,035,262	11,100	1,194,879	共補助2名
	新竹縣政府	15,100			15,100	
	尖石鄉公所	94,217	517,631	7,400	619,248	補助1名人力
	五峰鄉公所	39,200	517,631	3,700	560,531	補助1名人力
苗栗縣		61,310	517,631	53,300	632,241	共補助1名
	苗栗縣政府	10,810		6,000	16,810	
	泰安鄉公所	25,200	517,631	29,600	572,431	補助1名人力
	南庄鄉公所	15,600		14,000	29,600	
	獅潭鄉公所	9,700		3,700	13,400	
臺中市		64,330	1,035,262	18,500	1,118,092	共補助2名
	臺中市政府	12,830			12,830	
	和平區公所	51,500	1,035,262	18,500	1,105,262	補助2名人力
南投縣		155,800	2,588,155	40,300	2,784,255	共補助5名
	南投縣政府	25,400	517,631	7,000	550,031	補助1名人力
	仁愛鄉公所	99,200	1,035,262	25,900	1,160,362	補助2名人力
	信義鄉公所	31,200	1,035,262	7,400	1,073,862	補助2名人力
嘉義縣		36,500	517,631	26,400	580,531	共補助1名
	嘉義縣政府	10,300			10,300	
	阿里山鄉公所	26,200	517,631	26,400	570,231	補助1名人力
高雄市		150,850	1,593,639	94,100	1,838,589	共補助3名
	高雄市政府	11,750		20,000	31,750	
	那瑪夏區公所	27,200	517,631	24,300	569,131	補助1名人力
	桃源區公所	55,700	517,631	35,000	608,331	補助1名人力
	茂林區公所	56,200	558,377	14,800	629,377	補助1名人力
屏東縣		307,250	6,333,810	251,800	6,892,860	共補助12名
	屏東縣政府	30,550	517,631	17,000	565,181	補助1名人力
	來義鄉公所	39,200	1,076,008	25,900	1,141,108	補助2名人力
	泰武鄉公所	15,600		25,900	41,500	
	瑪家鄉公所	31,200	1,076,008	29,600	1,136,808	補助2名人力
	三地門鄉公所	31,200	1,076,008	35,000	1,142,208	補助2名人力
	霧臺鄉公所	25,200	517,631	29,600	572,431	補助1名人力
	獅子鄉公所	34,200	517,631	29,600	581,431	補助1名人力
	春日鄉公所	37,200	517,631	25,900	580,731	補助1名人力
	牡丹鄉公所	34,200	1,035,262	25,900	1,095,362	補助2名人力
	車城鄉公所	10,100			10,100	
	滿州鄉公所	18,600		7,400	26,000	
臺東縣		393,350	6,211,572	392,300	6,997,222	共補助12名
	臺東縣政府	39,250	1,035,262	29,000	1,103,512	補助2名人力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會交議案					
交 議 人	區長 孔賢傑	類別	土管類	編號	第十一號
案　　由	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以下同)貳萬參仟玖佰元整，且該筆款項俟下次編列預算時轉正。				
說　　明	四、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3年12月20日原民土字第1130064972號函辦理。 五、核定補助經費項目： (一)複丈分割費計壹萬參仟元整。 (二)鑑界測量費計玖仟伍佰元整。 (三)業務費計壹仟肆佰元整。				
辦　　法	惠請貴會審查通過後，出具同意書一份以供陳報上級機關核備。				
審查意見					
議　　決	照案通過。 主席彭孫義雲				

高雄市那瑪夏區民代表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同意書

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高市那區代字第 1140100019 號

一、查那瑪夏區公所交本會審查「114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補助經費計新臺幣貳萬參仟玖佰元整」經本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審查結果同意備查。

二、特此發給同意書。

此　　致

那瑪夏區公所

主席彭孫義雲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4F
聯絡人：科員曾芷薇
聯絡電話：02-89953301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wililafin@cip.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300649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三

主旨：檢送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計畫－複丈分割地籍整理計畫」，請貴府依核定金額掣據請領，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114年度原住民族土地規劃與管理經營實施計畫辦理。

二、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明（114）年2月底前，依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核定經費統一納入府內預算後，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併同113年度是項計畫補助經費結報表及執行成果資料送本會憑辦經費核撥事宜，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於結報後方得撥付114年度經費。

三、貴府請領補助款項應提報之表件，請於送發前依下列事項核對：

(一)領據：請詳填入帳行庫全銜、帳戶名稱及帳號外，並請蓋用機關印信。

(二)納入預算證明：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如補助經費尚未經議會審議，並請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或函）。

(三)經費結報表：請依本會所訂格式逐項填寫，承辦人、主管及首長並請核章。

那瑪夏區公所 1131220
11331855600

申請單位		申請經費(元)	核定經費(元)	備註
	茂林區公所	133,100	83,700	
	那瑪夏區公所	23,900	23,900	
	桃源區公所	61,000	59,600	
屏東縣		382,100	299,100	
	泰武鄉公所	107,900	45,900	
	來義鄉公所	78,400	78,400	
	瑪家鄉公所	22,400	14,000	
	春日鄉公所	109,600	109,600	
	三地門鄉公所	31,800	27,600	
	霧臺鄉公所	32,000	23,600	
臺東縣		1,470,000	1,026,600	
	臺東市公所	47,200	19,900	
	鹿野鄉公所	10,000	6,000	
	池上鄉公所	35,400	35,400	
	延平鄉公所	137,200	137,200	
	海端鄉公所	137,400	137,400	
	東河鄉公所	11,700	11,700	
	蘭嶼鄉公所	11,200	11,200	
	達仁鄉公所	192,400	125,800	
	金峰鄉公所	109,800	109,800	

申請單位	計畫及內容	申請經費	核　　定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辦理轄內原住民保留地複丈分割及鑑界作業，預計辦理29筆土地分割(分割後58筆)及4筆鑑界測量。	1.分割複丈費：103,000元 2.鑑界測量費：12,500元 3.業務費：5,800元 合計：121,300元	1.分割後土地筆數：56筆 分割複丈費：100,000元 2.土地筆數：4筆 鑑界測量費：12,500元 3.業務費：5,800元 合計：118,300元
嘉義縣政府	督導及協助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複丈分割及地籍整理業務。	業務費：12,000元 合計：12,000元	業務費：10,000元 合計：10,000元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受理民眾申請之土地內有公共設施、道(農)路等複丈分割測量作業約計23筆(分割後77筆)、土地界址爭議鑑界預計1筆土地。	1.分割複丈費：98,500元。 2.鑑界測量費：19,000元。 3.業務費：15,600元。 合計：133,100元	1.分割後土地筆數：45筆 複丈分割費：55,500元 2.土地筆數：1筆 鑑界測量費：19,000元 3.業務費：9,200元 合計：83,700元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受理民眾申請之土地內有公共設施、道(農)路等複丈分割測量作業約計2筆(分割後5筆)、土地界址爭議鑑界預計2筆土地。	1.分割複丈費：13,000元 2.鑑界測量費：9,500元 3.業務費：1,400元。 合計：23,900元	1.分割後土地筆數：5筆 分割複丈費：13,000元 2.土地筆數：2筆 鑑界測量費：9,500元 3.業務費：1,400元 合計：23,900元
高雄桃源區公所	辦理土地鑑界複丈分割、登記地籍整理，預計辦理分割3筆(分割後10筆)土地、鑑界3筆土地。	1.分割複丈費：17,000元 2.鑑界測量費：40,000元 3.業務費：4,000元。 合計：61,000元	1.分割後土地筆數：10筆 分割複丈費：17,000元 2.土地筆數：3筆 鑑界測量費：40,000元 3.業務費：2,600元 合計：59,600元
屏東縣泰武鄉公所	1.調查轄區界址不明及有糾紛之原住民保留地現況，清查整理分割之地段、地號及既成道路。	1.分割複丈費：39,500元 2.鑑界測量費：60,000元 3.業務費：8,400元 合計：107,900元	1.分割後土地筆數：32筆 分割複丈費：39,500元 2.業務費：6,400元 合計：45,900元